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跨院選修(工)、 跨院選修(理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跨院選修(工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資工系、海 工系	機率論(一)	3	得以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/機率模式與 應用/機率學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	跨院選修(醫)、 跨院選修(社)、 跨院選修(管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生科系、後 醫學系、海工 系、海資系、海 科系、企管系、 資管系、財管 系、政經系、社 會系	統計學(一)	3	得以「統計學/生物統計學/高等統計學 /應用統計學(一)/社會統計(一)/社 會統計(二)/生物統計與資訊/統計資 料分析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	管理學院、社科 院、跨院選修 (管)、跨院選修 (社)、企管系、資 管系、財管系、 政經系、國際學 士學程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得以「經濟學概論/經濟學/經濟學(一) /經濟學(二)/經濟學原理(一)/個體 經濟學/總體經濟學/財務管理/財務管 理(一)/財務管理(二)/財務管理概 論/財務管理理論/財務經濟學應用實 務/財務經濟學(一)」等課程累計達6 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 修	跨院選修(工)、 應數系、電機 系、資工系、機 電系、光電系、 資管系、後醫學 系、海科系	計算機程式	3	得以「工程電腦程式/程式設計/C 程式 設計(一)/C 程式設計(二)」辦理 抵免

跨院選修(理)、 跨院選修(海)、 應數系、化學系、 電機系、機電系、 光電系、材光系、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得以「微分方程(一)/化學數學/應用數學(一)/工程數學(一)」辦理抵免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應數系、海工系、 物理系、資工系、 光電系	數值分析	3	得以「數值分析(一)/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/光電數值模擬
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應數系、政經系、 企管系、財管系	統計學(二)	3	
跨院選修(醫)、 跨院選修(文)、 文學院、應數系、 資工系、人科學程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得以「資料分析與應用-R 語言之應用/R 程式語言入門/Python 程式設計/基礎程式設計應用/基礎程式應用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人科學程	統計學與資料視覺化	3	
醫學院	生物統計與資訊	3	
管理學院、社科院、 跨院選修(管)、 跨院選修(社)、 企管系、資管系、 財管系、政經系、 國際學士學程	經濟學	3	(1)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 (2)得以「經濟學概論/經濟學(一)/經濟學(二)/經濟學原理(一)/經濟學原理(二)」等課程辦理抵免
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	財務管理	3	(1)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 (2)得以「財務管理(一)/財務管理(二)/財務管理概論/財務管理理論/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」辦理抵免
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	3	(1)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 (2)得以「財務經濟學(一)」辦理抵免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政經系	賽局理論導論	3	
跨院選修(管)、 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跨院選修(管)、 企管系、資管 系、財管系、國 際學士學程	會計學	3	得以「會計學(一)/會計學(二)/初級會計學/初級會計學(一)/初級會計學(二)/中級會計學/中級會計學(一)/中級會計學(二)/高等會計學」抵免
企管系、財管 系	成本會計學	3	
企管系、財管 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財管系	國際財務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金融研究方法導論	3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應數系	※Python 與機器學習	3	
應數系	※Python 與機器學習之 理論實現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 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 策略	3	
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
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財管系	※財務管理與研究	3	
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修畢微積分（3 學分）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3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4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5.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 (一)	3	得以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」、資工系「機率學」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 (一)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 (一)」可抵免
	社、管學院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得以「經濟學/經濟學 (一)」、「經濟學 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 (一)/財務管理理論」、「財務管理 (二)」等課程累計超過 6 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
選 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得以「C程式設計」抵免
	理、工、海學院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 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 (二)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	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	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社、管學院	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	

社、管學院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社、管學院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社、管學院	財務管理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社、管學院	成本會計學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社、管學院	會計學	3	得以「初級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、「高等會計學」抵免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財管系	國際財務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金融研究方法導論	3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
	財管系	※財務管理與研究	3	
	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 (3 學分)** 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學生以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 (6 學分) 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3 學分計算。
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7.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紅字課程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

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0.12.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 (一)	3	電機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可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 (一)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 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(一)」 可抵免
	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學生得以「經濟學/經濟學 (一)」、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個體 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 管理/財務管理(一)/財務管理 理論」、「財務管理(二)」等課 程累計超過 6 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
選 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 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 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 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 (二)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
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財務管理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會計學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
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財管系	※財務管理與研究	3	
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（6 學分）**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 2. 學生以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（**6 學分**）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**3 學分**計算。
 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**27 學分**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**9 學分**。
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**6 學分**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 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 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**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**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 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-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紅字課程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(一)	3	電機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可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(一)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(一)」可抵免
	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學生得以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(一)」、「財務管理(二)」、「財務管理理論」等課程累計超過6學分辦理抵免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	
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
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(二)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會計學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應數系	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財管系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財管系	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財管系	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			

備註：

6. **修畢微積分（6學分）**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7. 學生以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學分）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。
8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7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9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10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**109學年度第1學期**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11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12.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紅字課程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